

建立健全农机购置与应用政策成效评价机制

郝庆和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农牧局

DOI:10.12238/as.v7i4.2403

[摘要] 本文主要以基层政策落实工作人员的角度介绍了农机购置与应用政策的背景,取得的成效。根据长期基层工作感悟,提出了关于政策落实所取得成效监管机制目标和任务,总结了政策落实过程中需要完善和提升的政策空间。建议性提出政策落实成效指标体系的内容、监管机制,为政策落实取得的成效作出量化的、结论性的评价。

[关键词] 农机购置; 政策; 实施现状; 问题

中图分类号: F306.2 **文献标识码:** A

Exploring on how to establish the effect evaluation mechanism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purchase and application policy

Qinghe Hao

Chifeng City, Inner Mongolia, Songshan District Agriculture and Animal Husbandry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introduc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purchase and application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poli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grass-roots policy implementation staff. According to the long-term perception of grassroots work, the objectives and tasks of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are proposed, and the policy space that needs to be improved and improved in the proces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is summarized. It also puts forward the content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the index system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effect to make a quantitative and conclusive evaluation of the result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Key words] agricultural machinery purchase; policy; implementation status quo; problems

引言

农机购置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是《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明确规定的重要扶持措施。2004年政策出台以来,支持强度逐渐加大,惠及范围不断扩大,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支持推动了我区农机装备水平和农业机械化水平的大幅度提升,农机装备总量持续增长,农机化水平快速提高。为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1 农机购置与应用政策成效评价的目标与任务

成效评价的核心目标旨在通过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农机购置与应用成效评价体系,为政策落实取得的成效作出量化的、结论性的评价。首先,评价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是否依据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和需求。第二,资金监管措施是否有效、是否保证资金公平、合理地使用。第三,在引领并推广先进适用、高效、环保的农机技术、农机设备,提高农牧业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上起到什么程度作用。第四,在完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上起到了什么程度作用。第五,农牧民享受政策所付出的成本和满

意度是否达到预期水平。

2 农机购置与应用政策在落实中存在的不足

2.1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精准性有待完善

现行的分档划分依据的科学性有待提高。如拖拉机是按照机具的功率单项指标来分档,没有考虑到机具的能效、环保性能、技术先进性等因素,一些高效、环保、先进的拖拉机产品可能因为功率等指标被划分到较低的档次,购买后无法获得相应比例的补贴,从而阻碍技术的进步和创新,变相支持了低端产品充斥农牧业生产领域,削弱了政策的激励效果。

2.2 组织领导架构未达到预期作用

设立农机购置与应用政策领导小组的初衷是为了更好地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但调研发现,在实际政策落实中,该机构却未能起到预期作用,甚至拖慢了政策顺利落实。

2.3 政策出台时效性延后

2021年国家农业农村部公布全国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时间是6月7日。而内蒙古自治区根据以上相关文件制定并公布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时间是7月13日。2021年政策出台时,已经

执行了历史政策半年有余。2024年是新一轮政策执行周期的第一年,直至5月末仍未出台。政策的时效性延迟问题突出。

2.4非农业机械混入补贴产品序列

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将节能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列入补贴产品范围。但日光温室大棚钢骨架属于建筑材料类别,各种性能指标与农机鉴定依据分属不同的标准,落实过程中存在核验困难,操作周期长,程序复杂,拖延了政策落实进度。

2.5资金分配方法僵化不合理

农业农村部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文件中要求:“各省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使用因素法进行资金分配是有效的方法,但市级仍以此法为辖区的各县进行资金分配必然会犯下郑人买履式的错误。2023年,全区应用因素法推算估计结果为依据进行年度资金在旗县间分配,出现了部分旗县发生资金富余,部分旗县资金不足的结果。”

2.6政策不稳导致的市场忽冷忽热

2021—2023年,内蒙古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总计调整过七次,每次都会引起农机市场的巨大波动。政策变动前经销企业为了去库存,防止损失而大量甩货,农民为了获得更多补贴也抓紧抢购,造成部分品类机具补贴申请量短时间内非正常上涨。

2.7受益对象资格界定标准含混

关于部分企业性质的购机人是否可以按“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列为政策受益人,在政策中的界定标准较为笼统。如种子企业、园林绿化公司、粮食收贮企业、肉联厂等算不算是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的经营组织,各地农牧部门有不同的理解。

3 政策落实成效指标体系的构建

成效监管包括对农机购置数量、使用率、用户满意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技术进步等多个维度和指标进行监测和严谨的数据分析,判断政策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为政策调整和优化提供有力支持。设计的原则也应遵循针对性、科学性、公平性、实用性、可行性、可持续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原则,确保成效监管设计符合客观规律,可以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量化评估,避免使用难于获得或不能准确获得的数据作为监管依据。

3.1政策制定层面成效指标

3.1.1政策科学合理性指标。包括补贴额制定依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能否体现优机优补,补贴范围是否包含畜禽圈舍和温室等非农机产品。

3.1.2政策可操作性指标。包括政策落实流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指标,是否存在基层不能或难以完成的指标任务。

3.1.3政策时效性指标。年度政策出台时间不是年初而是在年中或年末,无论如何都是在降低政府的公信力,降低群众对政策的信任感和满意度。

3.2政策执行层面成效指标

3.2.1资金分配科学性指标。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生搬硬套,不按实际需求,郑人买履式的方式分配。

3.2.2资金安全性指标。对补贴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是否存在虚报、冒领等行为的发生。对发现的违规情况应对和处理是否及时有效。是否对纳入产品库的产品进行长期、持续、全面质量调查和技术参数复核抽查。

3.2.3政策便利性指标。是否实现常态化办理,是否群众认可。

3.2.4政策落实绩效指标。绩效考核指标制定是否合理,关键环节工作规范化、信息公开与系统应用、投诉处理与监督管理、资金执行情况综合评分是否达到90分以上,对工作中不足之处整改是否到位。

3.2.5政策落实效率指标。能否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简化办理流程,提高政策执行准确性和执行效率。

3.3政策实施的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农机物联网获取新增三合一作业量、每千瓦作业量、每千瓦作业时间、作业面积占地区总耕地面积比例等数据在年度间变化来量化分析,从而客观地反映政策对经济效益的促进作用。农机运营成本、作业效率及农民增收数据不能准确获取,不建议使用。

3.4政策实施的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农机持有人数量增减、年龄结构、单人购置台数等数据分析农机社会化服务的发展水平以及农机社会化服务的覆盖范围,总结出政策实施对社会结构和农民生活方式的影响。

3.5政策实施的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统计深松作业、保护性播种作业面积和国四排放标准机具增量占当地机具保有量比例,对政策实施对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

3.6技术进步指标

通过统计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幅度和连续年度提高幅度变化情况,辅助驾驶和植保无人机等数字信息化设备增加台数及作业面积、作业面积占总耕地面积比例,180马力以上动力机械年度增长量和作业量变化情况,对政策实施促进了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情况进行评估。以上新设备作业数据可通过整合农用无人机厂方数据平台、“三合一”数据平台、辅助驾驶设备厂方数据平台获得。

3.7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指标

从补贴政策知晓度、补贴申请便利性、补贴发放及时性、农机质量满意度、补贴金额合理性等二级指标总结出政策的实施效果、群众对其的满意度和认可度。

4 建立成效监管机制

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政策成效监管机制是一项紧迫而重要的任务。不断完善和优化指标体系、评估方法和数据收集处理机制,更好地适应农机化发展的新形势,提高政策实施的效能和效果,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4.1建立监管制度

监管制度应涵盖政策执行的各个环节,从补贴申请到补贴发放,从农机购置到农机使用,形成全链条的监管体系。明确监管责任。

4.2 建立全面、科学、可操作成效指标体系

在构建农机购置与应用成效监管机制过程中,确保指标体系的全面、科学与可操作性。在构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农机购置与应用政策的多元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促进农业现代化等。在确定各指标权重时,采用科学的方法,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例如层次分析法、熵权法等方法的应用,可以在综合考虑各项指标重要性的基础上,合理分配权重,避免主观臆断和偏见。

4.3 建立有效的数据收集机制

选择那些既能够反映农机购置与应用实际成效、又容易获取和计算的指标。关注数据的时效性和动态变化,对海量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挖掘,以发现数据背后的规律和趋势。

4.4 建立定期评估和调整的机制

对指标体系的定期审查和更新,适应农机化发展的变化,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持续跟踪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相应的政策调整。

4.5 加强农机质量抽检工作

通过定期对农机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及时发现并处理质量问题,提升农机生产企业的质量意识,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推动农机行业的健康发展。

4.6 建立政策目标与成效指标体系的关系模型

通过模型的构建和分析,可以更好地理解政策设计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4.7 强化监管力度和措施

借助农机物联网、辅助驾驶系统数据平台、植保无人机作业数据平台、大数据等多元化的监管方式和手段,实现对农机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和数据采集。准确地掌握农机购置与应用情况,构建预警系统,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监管和违规行为打击力度,确保补贴政策的公平、公正

和有效执行。

4.8 推动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加强对农机行业的自律管理和社会监督力度,推动农机生产企业、农机销售企业和农机操作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增强行业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同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政策监管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的良好氛围。

4.9 建立政策反馈机制

鼓励基层和农民积极参与政策反馈,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农民反馈的信息。及时发现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而为政策调整和完善提供依据。

5 结语

农机购置补贴是中央重要支农惠农政策之一,在提高农业生产率,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然而,由于补贴覆盖面窄,农机具品种少,产品质量欠佳,产品定价机制不明确,售后服务意识差和监管不到位等问题的存在,抑制了补贴政策作用的完全发挥。因此,政府,企业和农机服务组织等相关主体要共同努力,通过多方合作解决存在的问题。

【参考文献】

[1]孙荣利.建立健全政策覆盖机制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作用[J].吉林农业,2015(9):1.

[2]张天佐.用好购机补贴政策 建立农机化发展新机制[J].农机科技推广,2005(1):1.

[3]陈林兴,方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成效、问题及对策[J].农机化研究,2011,33(8):5.

[4]杨振晓.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成效及问题分析[J].粮食科技与经济,2019,44(12):3.

[5]李小锋.基层地区农机站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成效与策略[J].数字农业与智能农机,2022(4):3.

作者简介:

郝庆和(1972--),男,汉族,内蒙古赤峰市人,本科,高级工程师,研究方向:农业机械推广。